

111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含兼任講座/臨床教師)

11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111年12月8日)

序號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職員代碼	姓名	新聘等級	備註 (請見下方說明)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54581	林乃文	助理教授	*
2		哲學系	157391	董文學	助理教授	*
3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156703	李珉愷	助理教授	
4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154668	山夢嫻	講師	
5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54677	邱俊斌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6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	156358	林國信	助理教授	
7		景觀設計學系	157432	鄧浩	講師	
8		景觀設計學系	157441	劉治暉	講師	
9		音樂學系	154909	朱鳳愷	講師	◎
10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54709	蔣名宸	講師	◎
11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54622	劉昱霆	講師	◎
12	醫學院	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157405	張洵浩	助理教授	*
13		醫學系(耕莘醫院)	157450	楊雅伶	講師	
14		醫學系(國泰醫院)	157469	蘇彥伯	講師	
15		醫學系(國泰醫院)	086992	黃莉棋	講師	
18		醫學系(國泰醫院)	157519	魏國展	講師	◎
16		醫學系(附設醫院)	147002	楊博智	講師	◎
17		醫學系(附設醫院)	157500	宋昭賢	講師	◎
19		醫學系(新光醫院)	157528	柳朋馳	講師	◎
20		護理學系	157478	丁秀雲	講師	
21		護理學系	149538	黃惠如	講師	◎
22		護理學系	156880	曾瑞芬	講師	◎
23	護理學系	157487	曾麗華	講師	◎	

111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 (含兼任講座/臨床教師)

11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111年12月8日)

序號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職員代碼	姓名	新聘等級	備註 (請見下方說明)
24		護理學系	157496	卓宥騏	講師	◎
25		呼吸治療學系	157546	張秀梅	實習指導教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6		呼吸治療學系	157555	李昆達	實習指導教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7		呼吸治療學系	157564	陳盈孜	實習指導教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8		化學系	157382	何美霖	教授	
29	理工學院	醫工學分學程	157414	李修豪	助理教授	*
30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57537	江典泗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31	民生學院	營養科學系	157573	吳柏姍	講師	◎
32		博物館學研究所	154136	張倚竹	助理教授	*
33	織品服裝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145303	夏雨農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34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	155201	洪屹傑	講師	◎
35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57423	鄭惠應	助理教授	*
36	管理學院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56817	鄭永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37		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082253	曾馨慧	助理教授	*
38		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071530	黃美娟	講師	

註：

- 一、備註欄”*”之新聘兼任教師若符合申請教育部合格教師證書規定，申辦流程如下：
- 1、請上網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法定辦理資格)
(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https://www.schprs.edu.tw/>)
(系統頁面右側使用者登入下方先行註冊→人事室審核→啟用帳號登入填寫履歷表)
 - 2、請於下述期限前以MAIL寄送自系統下載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PDF檔至074254@mail.fju.edu.tw，俟通知無誤後，另繳交列印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紙本(含2吋相片2張、申請人簽名與蓋章)一份。
 - 3、未在其他大專以上學校專任之無專任教職證明書。(人事室網頁可下載)
- ※請於112年1月12日(四)前備齊公文相關附件送達人事室，完成報到資料繳交。

111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 (含兼任講座/臨床教師)

11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111年12月8日)

序號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職員代碼	姓名	新聘等級	備註 (請見下方說明)
----	------	------	------	----	------	----------------

二、備註欄”◎”之新聘兼任講師：

依據98.9.3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附帶決議：98學年度起新聘之兼任講師必須有連續兩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四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證書。

依據100.12.15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附帶決議：醫學院因臨床教學需求聘任建教合作醫院或實習醫院專業醫事人員擔任兼任講師之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年資為連續一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兩學年單一學期授課。

三、備註欄”*”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新聘兼任助理教授：

依據103.12.11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自104學年度起新聘無助理教授證書之兼任助理教授適用比照本校新聘之兼任講師，必須有連續兩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四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

四、備註欄”*”之音樂學系新聘兼任助理教授：

依據104.03.12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音樂系新聘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證申請核發，應連續任教，於第三學期始可申請。

五、備註欄”*”之經濟學系新聘兼任助理教授：

依據109.09.03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濟學系自108學年度起新聘兼任助理教授除應有一學年上下學期或二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於第三學期始可提出申請，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證書。

另依95.9.7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議決議：擬送審教師資格證書時應繳各級教評會之表件與規定，請見人事室網頁應繳表件檢覈表。

第一次新聘之教師請先至輔大首頁→校園連結→WebMail & LDAP 單一帳號→LDAP 單一帳號啟動網站(https://whoami.fju.edu.tw/info_ac.php)啟用代碼。另因應系統安全升級，於校園網路範圍外連線使用時，「教職員工資訊入口網」請以網頁下方「加密登入」認證使用。